

農漁局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3,491	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總務、研考、庶務、文書、檔案、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	
二、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中央：2,280 離島基金：2,250 縣：3,749 合計：8,279	(一) 活化農地，剷除銀合歡土壤改良，並辦理農業體驗活動	1. 辦理湖西鄉中西段農地翻整養護3公頃。 2. 補助一般民眾農業資材補助暨整地。 3. 冰花推廣暨品嚐活動1場次。 4. 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辦理田間體驗活動計2場次。	
		(二) 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1. 輔導各有機及吉園圃產銷班申購各項農業資材設施，確保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2. 加強研發改良及加工包裝，提升產品競爭力。 3. 辦理安全用藥等講習會計2場次。 4. 結合各單位辦理農產品展示(售)品嚐促銷活動計8場次。	104 年離島建設基金2,250千元
		(三) 加強市售肥料抽檢	執行肥料管理並抽樣檢驗肥料品質，以確保品質並保障農民權益。	
		(四) 農藥管理	1. 執行農藥販賣管理並加強取締偽劣農藥。 2. 督導各鄉市、農會加強農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監測教育。	
		(五) 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辦理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等。	
		(六) 糧食管理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澎湖倉庫加強戰備儲糧及物力調查工作。	
		(七) 推行農業機械化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及有關法令規定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農業機械化推廣與管理。	
		(八) 農地利用管理	1.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業務(含各機關撥用徵收)。 2. 辦理用地徵收地上物查估作業。 3. 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審查核發業務。 4. 辦理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核發業	

			務。 5. 辦理申請農業使用證明賦稅減免抽查業務。 6. 核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7. 農地違規稽查。	
		(九)種苗業管理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標示品質查驗。	
		(十)植物疫病蟲害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瓜果實蠅、野鼠及防疫病蟲害等防治工作。	
		(十一)農畜產品運銷	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	
三、農漁業務農會輔導	中央：107 縣：355 合計：462	(一) 輔導農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1. 輔導農會依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及提撥補助經費。 2. 督導切實推展，運用農會推廣人力，積極辦理農事、四健、家政組織，加強農村成員之再教育。 3. 輔導農會辦理農家子弟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二) 輔導農會業務發展，促進營運效率	1. 輔導召開法定會議及基層小組聯席會議。 2. 輔導建立內部稽核，促進分層負責制度。 3. 輔導農會開展供銷業務，積極辦理生鮮超市之營運。 4. 辦理農會年度考核，穩定農會經濟結構發展。 5. 輔導辦理農會均衡事業發展與創新，提高營運效率。 6. 輔導農會加強基層小組服務功能，促進會員意見溝通。 7. 輔導農會辦理 64 歲 4 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 8. 輔導農會辦理基層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實施計畫。 9. 辦理 103 年度澎湖縣農(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督導查核。	
		(三) 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	1. 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加強農村再生推廣效益，讓民眾瞭解農村再生涵	

		畫	義，凝聚居民共識。 2. 輔導社區組織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並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辦理社區發展規劃與整體環境營造工作。 3.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相關工作。	
四、農漁業務畜產推廣	中央：852 離島基金：1,500 縣：659 合計：3,011	(一) 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	1. 輔導家畜產銷調節，穩定市場機制；發展本地特色畜禽產品，提高國產畜禽產品市占率。 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輔導本縣畜牧產業自給自足、減少生產成本。	
		(二) 建立優質安全畜禽品產銷體系	1. 加強重要畜產品之安全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畜產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 執行優良畜產品、有機畜產品標示檢查、抽驗，為消費者把關。	
		(三) 畜牧場斃死畜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污染防治	輔導畜牧場實施污染防治，降低環境污染，配合稽查死廢畜禽處理及紀錄查核，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之情形。	
		(四) 畜牧場及飼料管理	1. 依據畜牧法輔導產業辦理登記及變更登記。 2. 執行飼料抽查檢驗及飼料添加物抽驗，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	
		(五)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執行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工作，防杜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六) 畜牧調查統計及災害查報	執行本縣畜禽飼養、供應屠宰畜禽調查統計、天然災害救助查報。	
		(七) 肉品市場營運管理	1. 調節供銷、平準市價、維護產銷及消費者權益。 2. 輔導肉品市場辦理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工作，以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	104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千元
五、農漁業務漁政管理	中央：600 離島基金：3,000 縣：6,479 合計：10,079	(一) 漁船進出港動態管理	辦理馬公港漁船進出港申報，各漁港漁船筏及船員資料、漁船油核配、漁業證照之建檔管理，非法漁業之取締及其他漁港管理事項。	
		(二) 漁業行政管理	辦理漁業證照、船員手冊、漁船配油手冊等核換發及各項資料電腦建檔作業。	

		(三) 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	1. 取締非法捕魚巡護查緝：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非法毒、炸、電魚及其他違規捕魚，以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 2. 會同漁業署及水試所勘查適當海域擴大實施大型水泥人工魚礁及保護礁投放，積極培育漁業資源。辦理漁業資源保護區設置，大量放流水產種苗並清除海底廢棄網具，增裕漁業資源並加強管理維護。 3. 對本縣爭議性魚法、漁場、資源量調查研究：「澎湖各潮間帶棲地劣化改善與監測」之科學試驗研究。 4. 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	104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千元
		(四) 漁業調查統計	按月查報漁業生產動態編造月報、年報表及配合辦理有關漁業調查統計。	
		(五) 一般漁港行政管理與港區維護	辦理漁港清潔工作與漁船停靠碼頭、起卸漁獲物、漁船加油加冰加水位置及先後順序及強風時漁船出海之管制等事項。	
		(六) 漁業生產獎勵及補助	改善漁航漁具設備，強化漁撈作業機械化，擴大作業漁場，改進漁撈技術增加產量。	
六、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中央：1,765 離島基金：2,110 縣：6,138 其他：100 合計：10,113	(一)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特色漁村旅遊及推廣休閒活動等遊程。	
		(二) 漁業權與養殖漁業	輔導漁民，申辦區劃漁業權與定置漁業權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以合法經營養殖漁業。	
		(三) 漁會輔導與漁產品運銷及魚貨批發市場輔導	1. 輔導區漁會健全體制，正常營運，以發揮組織功能，照顧漁民。 2. 配合年度計畫，輔導區漁會辦理漁產品商品化行銷工作，配合至本島大都會區辦理展售促銷，以開拓銷售管道，增加漁民收入。 3.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區漁會正常營運發揮市場調節功能。	
		(四) 漁產品認證及運銷	1. 建立『澎湖優鮮驗證標章』，由產、官、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規範生產及	

			販售該標章水產品為主要訴求，並定期及不定期抽驗、水產品來源(必須以本縣優良養殖場或經 HACCP 認證合格及有交易憑證可稽者為主)、環境衛生品質、服務品質及退場機制等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2. 辦理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穩定本縣漁貨銷售。	
		(五) 海難救助與處理	依本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與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六) 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	1. 提高抽檢驗合格率，預計每年合格率达90%以上。 2. 推動水產品藥檢辦理50次。 3. 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2場次。	104 離島建設基金 2,110 千元
		(七) 興建澎湖區漁會製冰冷凍廠計畫	澎湖區漁會製冰冷凍廠建物興建工程	
七、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中央：5,760 離島基金： 3,000 縣：1,078 合計：9,838	(一) 澎湖縣野生動物資源保育	1.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登記查核、野生動物申請利用及陳列展示。 2. 組成聯合取締小組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寵物、水族及海產店查核。 3.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及海龜救護收容計畫。	
		(二) 保護區域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珍貴老樹保護計畫	1. 保護(留)區及重點區域巡護、維護及協助調查取締工作。 2. 委託辦理保護(留)區及重要棲地生態調查研究計畫。 3. 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推廣活動。 4. 全縣珍貴樹木保育維護管理。	
		(三) 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1. 辦理重要自然地景、地質公園研習活動。 2. 推動本縣各校園地質教育。 3. 辦理重要自然地景調查及保護。	104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千元
		(四)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	1. 辦理「訂定青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委託服務乙案，完成濕地範圍、管制事項及短中長期計畫擬定。 2. 委託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澎湖青螺濕地紅羅灣海域環境魚類資源現況調查」、「澎湖菜園濕地水域環境	

			水質監測」兩案。 3. 進行本縣國家重要濕地日常管理及巡邏 200 人次。	
八、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縣： 628 合計：628	(一) 綜合業務	1. 農漁業發展及產銷計畫管制。 2. 全局綜合業務。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中央： 0 離島基金： 0 縣：24,210 合計：24,210	(一) 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1. 農路公共設施興建維護。 2. 充實農漁局各項設備。	
		(二) 獎補助費	1. 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農路及產業道路整建工程。 2. 補助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經費。 3. 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肥料倉庫翻修冀內、外部設備更新。 4. 補助本縣農特產銷班員、吉園圃產銷班員、有機農戶、生產專區農民及一般民眾等購置機械設備經費。	
十、農漁保業務-農漁民保險	縣：2,313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農民 6,900 人，增進農會會員福利。 2.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農民權益。	
十一、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行政管理	縣：264	辦理種苗場相關行政管理工作	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各項辦公費用及夜間人員值班。	
十二、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	中央：1,560 離島基金： 7,800 縣：3,287 合計：12,647	(一)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1. 繁殖培育並放流魚、介、貝類等水產種苗達 450 萬尾(粒、隻)以上。 2. 技術輔導本縣水產繁養殖業者 5 次。 3. 培育瀕危物種並放流本縣南方四島禁漁區海域 2,400 株。 4. 參訪種苗生產暨海洋生態教學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 10,000 人次。 5. 量產新興海洋養植物種 2 萬(尾、粒)	104 離島建設基金 6,750 千元
		(二) 澎湖縣經濟型大型海藻量產計畫	1. 培育紫菜種苗 9 萬粒/年。 2. 完成紫菜種苗配售工作。 3. 實際研發經濟性海藻物種 1 式。 4. 萃取技術開發 1 式。	104 離島建設基金 1,050 千元
十三、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	中央：0 離島基金：0	(一) 充實種苗場設備	1. 辦理購置種苗生產培育所需各項設備。	

殖場-充實 種苗場設備	縣：467 合計：467		2.辦公室雜項設備費用。	
十四、澎湖縣家 畜疾病防 治所-一般 行政	縣：1,388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 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五、澎湖縣家 畜疾病防 治所-家畜 防治與防 疫	中央：1,270 縣：1,689 其它： 合計：2,959	(一) 豬瘟及口 蹄疫防治	1.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豬瘟 及口蹄疫撲滅與防疫措施，預估至年 底豬瘟及口蹄疫免疫注射可達 10,000 頭次。 ※本縣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開始全縣恢 復口蹄疫疫苗注射。 2. 對豬瘟及口蹄疫發病豬隻，依中央現 行做法執行撲殺；經預防注射後 5 日 內致死豬，依規定申請核發補償金。 3. 定期訪視養畜戶，並執行生物安全防 疫宣導，與宣導如何防治當季好發疫 病。	
		(二) 豬假性狂 犬病及日本 腦炎防治	定期針對自行生產仔豬戶宣導豬假性 狂犬病(PR)及日本腦炎(JE)對母豬影 響造成仔豬損失，輔導養豬戶自行辦 理免疫措施，估計 PR 每年 200 頭、JE 每年 150 頭。	
		(三) 執行輸出 入防疫檢疫 工作	1. 預防口蹄疫自台灣傳入，辦理台灣 輸入豬隻隔離檢疫，以隔離檢疫 2 週為原則，健康情形良好者，方可 評估返回畜牧場飼養。103 年預估隔 離檢疫仔豬 8,00 隻，種豬 5 隻。 2. 辦理輸出澎湖豬隻健康評估及防疫 標示，開立牧場動物衛生證明書， 每年預估開立證明 80 隻。 3. 執行甲類傳染病監測，檢體送檢豬 300 件，禽 20 件。 4. 配合縣府各類活動、學校校慶等辦理 防檢疫、禽流感、口蹄疫等宣導活動 加強民眾防疫觀念。 5. 於豬隻(包含肉豬及仔豬等)自台灣 輸入澎湖下船處辦理車輛及運輸籠 之消毒工作每年預估達 120 次，及每 週固定於休市日辦理 1 次肉品市場環	

			境擴大消毒工作，平均每年達 45 場次。	
		(四) 家禽疾病防治	1. 辦理家禽疾病防治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等防疫措施宣導配合計畫內容主動監測。 2. 配合縣府各類活動、學校校慶或產銷班集會等時間給予民眾或養禽業者辦理防疫宣導活動或相關課程講解及生物安全防疫宣導預估辦理 1 場次。 3. 預估辦理養禽場臨床訪查 140 場次，輔導自主消毒 120 場次，並主動提供消毒 70 場次。	
		(五)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水產動物疾病調查、診療，魚病檢診及防治方法之指導預估達 50 件。 2. 加強水產業者疾病防治及用藥輔導。 3. 水產動物病毒性疾病採樣監測至少 2 次。	
		(六) 野生動物防疫	加強野生動物急難救護，接受並照護受傷野生鳥類等或提供後送檢驗服務。	
		(七) 疾病檢驗與實驗診斷	辦理家畜禽疾病診治、病理檢查、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試驗，以及調查、研究與病因追蹤等工作，預計各項檢驗合計 50 件。	
十六、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	中央：2,896 縣：5,503 其它： 合計：8,399	(一) 狗狂犬病防治	1. 狗狂犬病疫苗，實施預防注射，及懸掛狗牌與登記，狂犬病疫苗之注射，及內外寄生蟲之檢除，注射頭數 2,000 頭次。 2 寵物登記預定頭數 50 頭，補助結紮 150 頭。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 2. 預定實施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除工作鹿隻 30 頭，乳羊 50。 3. 草食動物內外寄生蟲驅除，牛 700 頭、羊 1,700 頭、鹿 70 頭。 4. 口蹄疫預定完成注射牛 700 頭，肉羊 1,700 頭，鹿 70 頭。 5. 加強宣導及輔導自衛防疫措施。 6. 羊痘疫苗預防注射 1,700 頭。	
		(三) 畜產衛生及動物用藥	1. 派員查核本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每年查核 2 次。	

		管理	2. 派員前往藥品商及養畜禽戶查驗，動物藥品抽驗 10 件；藥物殘留肉品衛生監測、豬毛、豬血、羊血及雞肉、雞蛋、羊乳等合計 60 件。 3. 加強宣導動物用藥品使用方法及停藥期間以維護人畜健康安全，並輔導自配飼料維護安全用藥之操作。 4. 加強禁藥宣導，教育飼養戶不得購買使用禁藥品目以免誤觸法網。	
		(四) 流浪犬收容與疾病防治	流浪犬捕捉與收容業務委外辦理，預計捕捉與收容流浪犬 800 頭。	
		(五) 輸出入防檢疫工作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針對可能發生之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禽流感、狂牛病、牛瘟、西尼羅病毒腦炎加強監視工作，並加強輸出入防檢疫宣導。 2. 狂犬病監測犬隻檢體樣腦組織 50 件、家犬血清 20 件。 3. 配合查緝單位，處理緝獲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以避免重大動物疫病傳入。	
十六、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一般建築及設備	縣：30 合計：30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十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行政	縣：2,301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八、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林產推廣	中央：10,000 離島基金： 26,500 縣：21,374 合計：57,874	(一)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1. 結合澎湖造林工作隊推動海岸林生態園區(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綠化造林對於自然環境之保護、水源涵養、土壤肥力保持等極為重要，過去數年積極從事大面積造林，唯遭受颱風、鹽霧等之侵襲為害，苗木受害嚴重，擬加強辦理海岸林營造工作、保育土地資源、促進農地利用。目標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 20 公頃。 2. 機關、學校或社區植樹：	104 離島建設基金 24,000 千元

			本縣綠地稀少，為提昇本縣民眾生活品質，塑造適意、美觀的生態環境達到綠化澎湖的目的，積極推展機關、學校或社區綠美化，擬擇定綠美化機關、學校或社區計2處提供苗木等資材並加以宣導。 3. 育苗： 栽培苗木提供民眾綠美化所需，並可收苗木馴化之效，預計全年培育10株。 4. 澎湖休憩園區綠博園區發展計畫： 未來園區將整建園區內辦公廳舍，苗圃設施，分區營造特色主題區(如設置花海景觀區、果樹園區、蜜源(蝴蝶)植物區、梅園等)，加強步道景觀栽植極具觀賞價值之景觀花卉及喬、灌木，強化園區教育解說功能與設施，並透過步道系統串聯，使園區具有整體性、系統性及主題性。並配合本府工務處雙湖園汙水處理廠建置，配合引進淨化水源，提供園區澆灌，景觀營造，自然過濾水道系統、湖泊、濕地營造等使水資源再次循環利用，使休憩園區成為縣級之重要觀光景點與都會休憩區，兼具生態保護與觀光遊憩等多功能之大型自然生態園區，提供民眾與遊客能悠閒地體驗澎湖地區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與遊憩的新據點。	
		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	西嶼鄉公所購置澆水車1輛。	104 離島建設基金 2,500 千元
十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環境綠美	縣：45,606	(一) 闢建青青草園	本計畫以消除馬公市區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來減少各項污染的衝擊，改善市區環境，降低污染源的危害，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厚植觀光資源，以加強綠美化工作為主要目標。以整地、	

化計畫			客沃土、澆水和除草，其所選擇的栽植種類：以斗六草或百慕達草為主，預計全年新植青青草園2公頃。	
		(二)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鼓勵本縣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居住所在地臨近青青草園民眾，就近認養周邊之綠地。	
		(三) 青青草園維護	維護本縣現有青青草園近800處，面積達90餘公頃，每月依工作進度表實施管理，施以除草、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	
		(四) 銀合歡剷除植生	依據「澎湖縣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由申請單位向縣府提出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經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審核後，作為銀合歡剷除活化之區域。每年剷除目標預計3公頃(視實際提出申請計畫面積適度調整)。	
二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公園闢建與維護	縣：12,798	(一) 公園管理維護	1. 公園照明修復。 2. 遊憩設施維護及設置。 3. 公園公廁維護管理。 4. 增加公園綠覆面積，並栽植適合本地樹種，以多樣化及複層式栽植等生態理念設計。 5. 環境整理及樹木修剪及割草。	
		(二) 公園更新、闢建	闢建涼亭、步道等。	
二十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建築及設備)	縣：23,856	充實林務公園管理所設備	充實林務公園管理所設備。	